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42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鈺玫

被　　告　吳佳峻

　　陳惠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,8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	年利率
1	9,252元	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	1.775%	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26日	0.1775%
		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115年1月27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	0.2775%
				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
2	6,605元	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	1.775%	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26日	0.1775%

		1月26日止			
		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115年1月27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	0.2775%
				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
備註：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10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20計付。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